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公佈 交投量不尋常上升

董事會已注意到，今天本公司的股份的交投量不尋常上升，茲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的任何原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訂立兩封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於中國北京及河北之家具零售業務。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尚在磋商階段，未曾簽署任何正式買賣協議。倘若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故本公司的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作出。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今天本公司的股份的交投量不尋常上升，茲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的任何原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前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訂立兩封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於中國北京及河北之家具零售業務(「建議收購事項」)。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尚在磋商階段，未曾簽署任何正式買賣協議。倘若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除本公佈及前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而須予披露，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的事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故本公司的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發，董事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至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